

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1月26日，电话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2月6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金潜广场805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王友松
- 6、会议主持人：王友松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合肥东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在安徽省合肥市与自然人杨宗禄、肖太明、朱爱环共同出资设立合肥东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6,4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 64.00%；自然人杨宗禄出资人民币 1,8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 18.00%；自然人肖太明出资人民币 9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 9.00%；自然人朱爱环出资人民币 9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 9.00%。任命赵海港担任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制定《合肥东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合肥东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制定《合肥东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授权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合肥东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设立及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授权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合肥东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设立及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召开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8 日